

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: 110 年 8 月 11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0 時止

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幼兒園，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2號

電話: 037-991326#15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: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: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（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）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10 年 9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。

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 20 小時計薪，並以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60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六、報名資格:

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手續: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八、甄試方式:

(一) 資格審核：（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）

(二) 面試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1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前。

十三、報到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幼兒園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 期：110年 08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
學 歷			畢業證書字號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●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●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●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●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日							

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。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
	面 試	
*面試請於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20 分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